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21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章卫东

赵利

黄华生
